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回报分红规划

(2012年-2014年)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加强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要点如下：

### 第一条 制定规划的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发展规划、项目投资、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 第二条 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

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 **一、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 **二、公司现金分配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

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四条 附则**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